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給與辦法

92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92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94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五條

95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97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五條

99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五條

100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100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五條

104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06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四、五、六、七條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及「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訂定之。
- 二、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活動，並積極協助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系務推展，依規定提供本系研究生助學金。
- 三、本助學金申請對象以在學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不包括在職生、代訓生、外籍生及休學生。
已申領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但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參與本系學術活動時數未達總學術活動時數 70%或 14 小時者，不得提出申領。惟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活動時數已符合修業辦法規定申請論文口試 18 小時之標準，得不受學術時數之限制，准予申領，惟每位教師以聘任 1 名為限。
- 四、本助學金以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為主，得視實際辦理活動需要作為臨時性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
- 五、每位教師應至少進用 1-3 位助理。每月核發學習津貼上限依每年實際預算調整後通知，未運用之金額由系辦公室統籌支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